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01月0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庄君新先生《关于提议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庄君新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庄君新先生

提议时间:2024年01月09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庄君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庄君新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庄君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庄君新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庄君新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海川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海川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设置增持价格区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海川先生的通知,林海川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海川先生;

2、截至2023年12月29日,林海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381,973股,占公司2023年12月29日总股本的4.43%;另,林海川先生通过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44,144,000股,通过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79,266,678股;

林海川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43,792,651股,占公司2023年12月29日总股本的53.03%;

3、林海川先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林海川先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林海川先生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500万元;

3、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置增持价格区间;

4、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将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份的相关规定自动锁定;

9、林海川先生承诺:本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将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林海川先生将及时告知公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林海川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林海川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龙游县城北工业园区阜财路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659,5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659,5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47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47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项彬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325,929	91.8769	5,333,591	8.123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325,929	91.8769	5,333,591	8.123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325,929	91.8769	5,333,591	8.1231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631,120	99.9567	28,400	0.0433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为特别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不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思静、顾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24年1月9日上午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会议由董事长刘磅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刘昂、孔祥云、陈以增、王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满足公司国际化发展的战略需要,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成立后将从事智慧空间产品、解决方案及技术服务业务。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3.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主体: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中文名称(拟定):达实智能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3.公司英文名称(拟定):Das Intellitech (M) Sdn.Bhd

4.注册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互联网、云计算软件与平台服务;物联网系统研发与应用服务;智能交通含轨道交通信号监控系统开发、技术咨询设计、销售与集成服务;智能建筑系统开发与集成、技术咨询设计;智能卡、智能管控、安防监控等终端设备与软件的研发、销售及应用服务;能源监测与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和咨询设计服务;机电安装,其他专业施工活动,工程设计服务;相关领域境内及境外工程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数字科技产业园的相关产业基础建设、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智能化系统配套设施的技术与建设相关等服务。

6.出资方式:货币。

7.资金来源:达实智能自有资金。

8.股权结构:达实智能100%持股。

上述具体信息以相关部门实际核准或备案登记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具体事宜。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作为国内智慧空间头部企业,以"智慧百万空间、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建筑楼宇及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 本次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为了适应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同时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战略,把握马来西亚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政策优势,开拓海外市场,满足公司国际化发展的战略需要。

2.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投资计划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且因境外政策、法律、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因此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不断完善该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不断适应市场变化,促使该公司稳健发展。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有助于公司积累海外项目经验,提升公司品牌国际影响力和整体核心竞争力,为将来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奠定基础。

项目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36%,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经与林萌先生核实,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林萌	否	20,249,004	97.79%	7.23%	否	2024年1月8日	2027年1月7日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李梅兰	否	2,957,994	66.67%	1.06%					
李洁	否	1,919,696	66.67%	0.68%					
林车	否	1,634,338	66.30%	0.58%					
合计:	—	26,761,032	87.78%	9.55%					

2、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轮候冻结申请人	原因
林萌	否	456,996	2.21%	0.16%	否	2024年1月8日	2027年1月7日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3、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被冻结股份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被冻结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萌	20,706,000	7.39%	20,706,000	456,996	0	100.00%	7.39%
李梅兰	4,436,991	1.58%	2,957,994	0	0	66.67%	1.06%
李洁	2,879,544	1.03%	1,919,696	0	0	66.67%	0.68%
林车	2,465,007	0.88%	1,634,338	0	0	66.30%	0.58%
合计:	30,487,542	10.88%	27,218,028	456,996	0	89.28%	9.71%

二、其他说明

1、被冻结、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案件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取得林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法院送达的关于其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及本次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的原因尚不明确。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质押及冻结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林萌	否	20,706,000	7.39%	质押	20,706,000
				司法冻结	20,706,000
				轮候冻结	456,996
李梅兰		4,436,991	1.58%	质押	4,436,991
				司法冻结	2,957,994
李洁		2,879,544	1.03%	质押	2,879,544
				司法冻结	1,919,696
林车		2,465,007	0.88%	质押	2,465,007
				司法冻结	1,634,338

三、风险提示

1、林萌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9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9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9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文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64,159,5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667%。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57,781,2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6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378,3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3%。

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63,806,3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3%;反对35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9,915,0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40%;反对35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合伙企业调整出资额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1,290,5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49%;反对34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9,919,9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21%;反对34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陈曦律师、周悦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4-003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69,186,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69,186,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发行769,186,5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21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69,186,500股,将于2024年1月1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1月8日,公司办理完成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后,总股本由2,563,955,000股变更为3,333,141,5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69,186,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63,955,000股。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不存在限售股同比例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发行对象太重集团承诺,认购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截至本公告日,太重集团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太原重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太原重工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69,186,5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5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769,186,500	22.75%	769,186,500	–
合计		769,186,500	22.75%	769,186,50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17,027,500	–769,186,500	47,841,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563,955,000	769,186,500	3,333,141,500
股份合计	3,380,982,500	–	3,380,982,500

注:本次股本变动后,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2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2.5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029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1.09	2024.07.08	1.00%–2.90%	2,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收益(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3.02.21	2023.05.22	35.27	3,096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03.06	2023.06.06	17.33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06.09	2023.06.30	3.61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聚利13期国债小雪球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3.03.31	2023.10.10	8.50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6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07.05	2023.10.09	17.75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10.17	2023.10.31	3.88	4,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3.05.29	2023.12.05	121.60	5,03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3.12.07	2023.12.25	5.77	5,151.60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成立日期/起息日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391期	大额存单	自有资金	2023.06.26	2026.04.20	3.30%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11.02	2024.02.02	1.65%或2.45%或2.65%	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7778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3.11.24	2024.05.22	1.00%–2.90%	5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2023年第2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自有资金	2023.12.11	2026.04.01	3.10%	1,500	中国农业银行
5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1.08	2024.07.09	–	5,00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029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1.09	2024.07.08	1.00%–2.90%	2,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占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的8.89%;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1,000万元(含本次新增),占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额度的36.67%。

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2024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3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5号),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2,741,206股。2024年1月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382,741,206股,并将于2024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39,192,626股增加至2,221,933,832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邦辉未参与本次发行,其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股份变动比例累计已达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邦辉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65号新研大厦11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月12日		
股票简称	天邦食品	股票代码	00212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张邦辉	A股	–	–3.09(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邦辉	合计持有股份	329,790,885	17.93	329,790,885	14.84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份	52,515,221	2.86	82,447,721	3.71
	有条件限售股份	277,275,664	15.08	247,343,164	11.1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4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3年12月份销售商品猪84.49万头(其中仔猪销售196,235头),销售收入92,632.93万元,销售均价13.51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3.43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5.06%、0.61%、–3.89%。

2023年1–12月销售商品猪711.99万头(其中仔猪销售157.88万头),销售收入973,014.64万元,销售均价14.97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4.75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61.03%、11.44%、–18.39%。

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包括公司参股公司。参股公司2023年12月份销售各类商品猪合计71,781头。

2023年1–12月公司生猪销量同比上升主要系今年商品猪和仔猪销量增加。

年份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肥猪均价(元/公斤)
		当期	累计	当期	累计	当期
2022	12	48.38	442.15	88,970.12	873,134.52	19.35
2023	1	38.31	38.31	54,562.39	54,562.39	14.49
	2	40.28	78.59	61,640.87	116,203.26	14.50
	3	54.20	132.79	88,235.49	204,438.75	15.20
	4	45.68	178.47	73,757.25	278,196.01	14.40
	5	66.12	244.59	94,927.93	373,123.94	14.43
	6	61.74	306.33	75,169.92	448,293.86	14.18
	7	51.10	357.43	69,348.39	517,642.25	14.40
	8	53.33	410.76	85,424.37	603,066.62	16.94
	9	48.67	459.43	83,500.86	686,567.48	16.45
	10	79.08	538.51	101,743.80	788,311.29	15.10
	11	88.99	627.50	92,070.42	880,381.70	13.93
	12	84.49	711.99	92,632.93	973,014.64	13.43

注:以上数据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2023年12月公司生猪屠宰头数251,994头,1–12月份累计生猪屠宰头数1,563,721头。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